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于2018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冠城大通A股1,6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 丰榕投资计划自2018年2月6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
-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不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2018年2月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榕投资通知，丰榕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丰榕投资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7,346,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9%；其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389,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即丰榕投资及STARLEX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7,736,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

(三) 丰榕投资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2018年2月6日，丰榕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丰榕投资计划自2018年2月6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丰榕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因未来6个月内，公司将陆续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且春节期间股票市场休市。为避免窗口期交易，并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丰榕投资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丰榕投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不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计划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丰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

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丰榕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